

##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日常办公需要，公司拟与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余明城”）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一层和三层，租赁面积共 2411.04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租金按 220 元/平方米·月计算，年租金 636.51 万元，两年共计 1,273.02 万元（租赁费含水费、电费等相关费用，电话费、网费由公司另行承担）。因新余明城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盛达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庆、赵敏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决策权限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
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关联方情况

名称：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军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502662152994L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销售建材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装饰材料、纺织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（卫星接收设备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咨询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业务）、房地产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房地产开发；生产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。

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新余明城为盛达集团全资子公司，赵满堂为新余明城实际控制人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新余明城总资产 360,273.07 万元，净资产 360,128.64 万元；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60.96 万元。

关联关系：新余明城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（二）项规定，新余明城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经查询，新余明城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向新余明城租用的房屋为其所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一层和三层，面积共 2411.04 平方米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依据，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协议主体

出租房（甲方）：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

甲方将拥有所有权的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一层和三层出租给乙方作办公使用。

#### （三）租赁期限

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计 24 个月。

#### （四）租金及支付方式

盛达大厦一层和三层建筑面积共 2411.04 平方米，租金按 220 元/平方米·月计算，每年租金 636.51 万元。租金按月度支付，乙方于每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当月租金。

## （五）其他

乙方租赁期间，所交租赁费含水费、电费等相关费用，电话费、网费由乙方另行承担。

## （六）协议成立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新余明城租赁房屋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；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 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8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新余明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1.26 万元。

## 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新余明城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，是公司经营所需，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；本次关联交

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3、房屋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